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5月12日，我本人魏建新在东莞市长安镇景福路41号存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设有清洗、过水、烤火、喷粉、烘干等生产工序及手动清洗线、烤火设备、自动喷粉线等生产设备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未能明确法律法规，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管理意识低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关闭所有生产工序及违规生产设备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魏建新

魏建新手印

承诺时间：2026年6月9日

